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期國小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 5 次招考版〉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29日公告編號200979。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一般雙語代理教師	管控教師	2	1	111/8/30-112/7/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般體育代理教師	編制外代理教師	1	0	111/8/30-112/7/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般音樂代理教師	安胎假+產假	1	0	111/8/30-112/7/1 依教師實際請假結束日期，需能配合合唱團伴奏
專輔代理教師	育嬰留停假	1	0	111/8/30-112/7/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口試或試教(實作)任一項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須至少符合以下三款資格之一者：

-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參與111學年度臺南市教甄之代理侯用教師。 2.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3. 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專長四款資格之一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專長四款資格之一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專長四款資格之一者。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專長四款資格之一者。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專長四款資格之一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163.26.24.3/>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163.26.24.3/>）公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

<https://bulletin.tn.edu.tw/School/PostBulletin.aspx>。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至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假日可以交警衛室)（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下午 4 時(假日可以交警衛室)（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下午 4 時(假日可以交警衛室, 請上網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下午 4 時(假日可以交警衛室)（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下午 4 時(假日可以交警衛

報名日期	室) (逾時恕不受理)
------	-------------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3310430 轉 811(教務處)；

三、繳交資料：(線上報名的考生，考試當天查驗正本資料)

-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證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考試當天請繳交三天內之 COVID-19 快篩陰性證明。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有委託書或線上報名 (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請於上午 10 時 1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5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述甄選時段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範圍：

- 一般雙語代理教師：五年級英語融入領域單元不限版本，自備教具。
- 一般體育代理教師：五年級體育單元不限版本，自備教具。
- 一般音樂代理教師：音樂單元自選不限版本，自備教具。
- 一般專輔代理教師：依專輔情境設抽籤試教。

二、試教或實作(70%)：

- (一) 時間：每人 10 分鐘。(9 分響鈴第一次，10 分響鈴第二次，即結束。)
- (二) 試教現場無學生。

三、口試(30%)：

-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及輔導知能為主。
- (二) 時間：每人 8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7 分響鈴第一次，8 分響鈴第二

次，即結束)。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成績加 5%。**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師甄選委員會 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1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1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1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第4次成績複查	111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11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一)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 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五、錄取人員於報到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項目如附錄4)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163.26.24.3/>)、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訴專線電話：06-3310430 轉 811（教務處）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3310430 轉 811(教務處)
 - 六、考試相關事項：06-3310430 轉 811（教務處）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1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報考 科別	代理教師				貼 相 片 處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 址			電話	(家用)	
				(手機)	
學歷 (含科 系)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迄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其他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主要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日	機關電話	

教學 經歷 () 年				
報考人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 2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111 學年度_____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體格檢查項目

體格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備註：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2. 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查詢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